**罪犯冯锦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98号

　　罪犯冯锦谷，曾用名朱光明，男，1980年12月21日出生，

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锦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8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30年9月18日止。2019年12月24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7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8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冯锦谷伙同他人于2010年7月在永安市，明知他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，仍加入并接受该组织领导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经济、生活秩序；且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间，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；还伙同他人在永安市，为索取高利放贷债务，多次殴打、威胁、恐吓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因该犯文化水平低，由其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31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603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

2月，获得考核分280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

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锦谷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